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mou Environmental Holding Limited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5)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34,953	433,025
經營所得溢利	123,147	84,92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52,632	36,857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05	0.03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05	0.03
經營利率	23.0%	19.6%
淨利潤率	8.9%	7.2%
	於2022年 6月30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資產總額	3,848,718	3,535,446
資產淨額	1,300,685	1,241,635

中期業績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金茂源」，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21年同期相關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534,953	433,025
其他收益	5	10,411	4,597
折舊及攤銷	6(c)	(106,550)	(97,448)
存貨成本	6(c)	(176,860)	(135,500)
員工成本	6(b)	(61,051)	(45,244)
公用事業成本	6(c)	(15,186)	(12,084)
其他開支		(63,198)	(61,729)
其他淨收益/(虧損)		628	(697)
經營所得溢利		123,147	84,920
融資成本	6(a)	(49,381)	(40,462)
除稅前溢利	6	73,766	44,458
所得稅	7	(26,093)	(13,463)
期間溢利		47,673	30,995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52,632	36,857
非控股權益		(4,959)	(5,862)
期間溢利		47,673	30,995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基本及攤薄	8	0.05	0.0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期間溢利	47,673	30,995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不使用人民幣(「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的 實體的財務報表換算的匯兌差額	<u>(644)</u>	<u>(18)</u>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47,029</u>	<u>30,977</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51,988	36,839
非控股權益	<u>(4,959)</u>	<u>(5,862)</u>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47,029</u>	<u>30,97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419,828	1,451,658
投資物業	10	964,696	916,242
在建工程		646,719	376,581
使用權資產	11	357,701	358,493
無形資產		2,518	2,721
於聯營公司權益		200	—
其他應收款項	12	43,474	21,553
遞延稅項資產		44,595	52,278
其他金融資產		5,913	5,626
		<u>3,485,644</u>	<u>3,185,152</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3,485,644</u>	<u>3,185,152</u>
流動資產			
存貨		15,902	18,0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27,573	216,974
使用受限的銀行存款		3,140	3,140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36,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459	112,162
		<u>363,074</u>	<u>350,294</u>
流動資產總額		<u>363,074</u>	<u>350,29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508,605	496,501
合約負債		13,501	11,99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4	551,166	574,883
即期稅項		18,115	25,158
租賃負債		474	508
		<u>1,091,861</u>	<u>1,109,042</u>
流動負債總額		<u>1,091,861</u>	<u>1,109,042</u>
流動負債淨額		<u>(728,787)</u>	<u>(758,748)</u>

		於2022年 6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4	1,346,358	1,089,148
遞延收入		104,763	88,695
遞延稅項負債		5,051	6,751
租賃負債		-	175
		<u>1,456,172</u>	<u>1,184,76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456,172</u>	<u>1,184,769</u>
資產淨額			
		<u>1,300,685</u>	<u>1,241,63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8,256	98,377
儲備		989,275	940,399
		<u>1,087,531</u>	<u>1,038,776</u>
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1,087,531</u>	<u>1,038,776</u>
非控股權益		213,154	202,859
		<u>213,154</u>	<u>202,859</u>
權益總額			
		<u>1,300,685</u>	<u>1,241,635</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於2022年8月29日獲准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包括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728,787,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758,748,000元)。本公司董事已確認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的未來預測及本集團重續或延期其銀行及其他融資來源以撥付其自本中期財務報告的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持續經營及其計劃及/或已承擔資本開支的預計能力，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具有足夠資源在未來十二個月內繼續作為持續經營業務，且並無有關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2021年年度財務報表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2022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則除外。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以年初至今為基準計算的資產與負債、收入與支出的匯報數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對瞭解本集團自2021年年度財務報表起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所含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作出審閱。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和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的修訂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繁重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的修訂

該等發展對本中期財務報告當前或過往期間本集團已編製或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線劃分分部及進行管理。本集團按照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所用方式一致的方式，識別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計算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 租賃及設施使用：此分部進行工業園區物業發展及管理業務。
- 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此分部經營電鍍廢水處理廠，並提供公用事業服務。
- 銷售貨品及配套業務：此分部包括銷售貨品、原材料及向客戶提供其他相關環境服務。

(a) 收益細分

按主要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細分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 客戶簽訂的合約收益		
按主要服務線細分		
— 設施使用費及管理服務	145,529	112,271
— 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	202,173	165,948
— 銷售貨品及配套業務	129,008	107,470
	<u>476,710</u>	<u>385,689</u>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投資物業的租金總額	<u>58,243</u>	<u>47,336</u>
	<u>534,953</u>	<u>433,025</u>

按收益確認時間及按地區市場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細分披露於附註3(b)及附註3(d)。

(b) 有關損益的資料

期間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細分及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租賃及設施使用		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		銷售貨品及配套業務		總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按收益確認時間細分								
某一個時間點	-	-	202,173	165,948	129,008	107,470	331,181	273,418
一段時間內	203,772	159,607	-	-	-	-	203,772	159,607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3,772	159,607	202,173	165,948	129,008	107,470	534,953	433,025
分部間收益	1,776	1,216	-	-	8,510	9,057	10,286	10,273
可報告分部收益	<u>205,548</u>	<u>160,823</u>	<u>202,173</u>	<u>165,948</u>	<u>137,518</u>	<u>116,527</u>	<u>545,239</u>	<u>443,298</u>
可報告分部溢利 (經調整EBITDA)	<u>169,614</u>	<u>121,908</u>	<u>68,580</u>	<u>55,293</u>	<u>6,734</u>	<u>12,985</u>	<u>244,928</u>	<u>190,186</u>
折舊及攤銷	<u>(94,730)</u>	<u>(87,614)</u>	<u>(10,957)</u>	<u>(9,078)</u>	<u>(863)</u>	<u>(756)</u>	<u>(106,550)</u>	<u>(97,448)</u>

報告分部溢利所用的計量方式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扣除融資成本、利息收入、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為計算經調整EBITDA，本集團的盈利已進一步就未具體分配至個別分部的項目作出調整，如董事及核數師薪酬及其他總部或企業管理成本。

(c) 可報告分部損益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報告分部溢利	244,928	190,186
折舊及攤銷	(106,550)	(97,448)
融資成本	(49,381)	(40,462)
利息收入	391	371
未分配的總部及企業開支	<u>(15,622)</u>	<u>(8,189)</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73,766</u>	<u>44,458</u>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收益的分析尚未呈列，乃由於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收益及資產乃產生自及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4. 經營季節性因素

本集團的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以及銷售貨品及配套業務受季節性因素影響。相比於其餘時間，人們一般於農曆新年及國慶日等長假期對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以及銷售貨品及配套服務需求較小。於該等淡季期間，任何服務用量減少或會對收益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呈報收益人民幣1,029,678,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人民幣839,540,000元）。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391	371
政府補貼		
— 無條件補貼	5,188	515
— 有條件補貼	4,441	3,457
其他收入	391	254
合計	<u>10,411</u>	<u>4,597</u>

政府補貼補助代表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授予本集團的各種形式的激勵和補貼。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a)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60,558	48,091
租賃負債利息	15	36
減：資本化為正在開發的物業的利息開支	(11,192)	(7,665)
	<u>49,381</u>	<u>40,462</u>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借款成本已按6.05%至6.55%的利率進行資本化(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88%)。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5,836	41,378
退休計劃供款	5,215	3,866
	<u>61,051</u>	<u>45,244</u>

除上述供款以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的支付退休金福利義務。

(c) 其他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391	67,133
— 投資物業	28,460	26,304
— 使用權資產	4,397	3,697
— 無形資產	302	314
	<u>106,550</u>	<u>97,448</u>
存貨成本(i)		
— 存貨成本—已銷售	107,036	86,595
— 存貨成本—已消耗	69,824	48,905
	<u>176,860</u>	<u>135,500</u>
公用事業成本	15,186	12,084
研究及開發費用	4,829	4,151
	<u>15,186</u>	<u>12,084</u>

(i) 存貨成本主要指向客戶銷售的貨品及提供電鍍廢水處理服務期間消耗的原材料。

7.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內稅項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期間撥備	20,110	16,070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5,983	(2,607)
	<u>26,093</u>	<u>13,463</u>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ii)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附屬公司沒有任何應課稅利潤(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iii) 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除非下文另有規定(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

於2021年11月，惠州金茂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金茂源」)被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自2021年11月至2024年11月惠州金茂源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於2019年11月，天津濱港電鍍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濱港」)被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自2019年11月至2022年11月天津濱港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52,632,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6,857,000元)及中期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119,174,000股(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120,0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為人民幣42,862,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24,884,000元)。

於2022年6月30日，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712,325,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被質押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附註14(ii))的抵押品(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725,153,000元)。

10. 投資物業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添置投資物業人民幣77,594,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0,734,000元)主要是工業園的物業。本集團投資物業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1,917,050,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804,020,000元)。公允價值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主要估值釐定，有關估值採用收益資本化方法，並參考將現有租期內按資本化率折現約定年租金計算的期限價值及復歸價值以及現有租期後按資本化率計算的平均單位市場租金總和。

於2022年6月30日，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876,356,000元的投資物業已被質押為本集團銀行貸款(附註14(ii))的抵押品(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873,009,000元)。

11. 使用權資產

於2022年6月30日，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289,057,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被質押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附註14(ii))的抵押品(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291,649,000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本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虧損撥備的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1個月內	104,506	102,172
1至3個月	13,733	10,422
4至6個月	3,854	2,422
超過6個月	2,366	2,236
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	124,459	117,252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	62,398	91,35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113	7,549
貸款保證金(i)	26,000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603	818
	227,573	216,974
非流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3,769	1,277
收購土地使用權及建設之按金	27,705	20,276
其他借貸保證金	2,000	—
	43,474	21,553
總計	271,047	238,527

(i) 指支付給銀行作為若干銀行貸款的保證金款項。於2022年7月，銀行已將人民幣26,000,000元全額歸還。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分類為非流動部分者外，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應收款項在開票日期後15至60天內到期。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本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64,795	55,668
1至3個月	16,443	12,830
4至6個月	1,253	294
超過6個月	347	350
貿易債權人	82,838	69,142
應付客戶按金	192,413	184,897
就設備及建設的應付款項	201,685	202,124
應付利息	3,185	3,368
應付薪酬	15,591	21,674
應付關聯方款項	983	3,235
其他應付第三方款項	11,910	12,061
總計	<u>508,605</u>	<u>496,501</u>

應付客戶按金指租金及設施使用按金，可能在超過一年後償還予客戶。所有其他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應付關聯方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為30至60天。

1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1,854,694	1,633,278
無抵押銀行貸款	458	–
有抵押其他借貸	42,372	30,753
總計	<u>1,897,524</u>	<u>1,664,031</u>

於2022年6月30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須按以下方式償還：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	551,166	574,883
1年後但2年內	386,771	274,034
2年後但5年內	654,090	617,638
5年後	305,497	197,476
小計	<u>1,346,358</u>	<u>1,089,148</u>
總計	<u>1,897,524</u>	<u>1,664,031</u>

- (i) 於2022年6月30日，銀行貸款人民幣1,372,049,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286,288,000元)為浮動利率貸款，利率介乎4.12%至6.86%(2021年12月31日：5.22%至6.86%)。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人民幣525,475,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377,743,000元)為固定利率借款，利率介乎4.90%至8.00%(2021年12月31日：利率介乎5.80%至6.65%)。
- (ii) 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由本集團若干租金收入收取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9)、投資物業(附註10)、在建工程、使用權資產(附註11)、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貸款保證金(附註12)及其他借貸保證金(附註12)作抵押。

(iii) 於2022年6月30日，銀行貸款人民幣961,197,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464,541,000元)由張梁洪先生、張海明先生、李旭江先生及黃少波先生作擔保，每位均為公司的最終個人股東。

於2022年6月30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人民幣79,292,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55,000,000元)由張梁洪先生及天津萬和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天津濱港49%的股權)(「天津萬和順」)作擔保。

於2022年6月30日，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2021年12月31日：零)由張梁洪先生、張海明先生、李旭江先生、黃少波先生及天津萬和順作擔保。

(iv) 於2022年6月30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人民幣1,897,066,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664,031,000元)須履行常存在於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借款安排中的契諾。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已支取的融資將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有關契諾的情況。此外，根據銀行貸款協議的條款，若干附屬公司在貸方批准前不得分配溢利及／或取得其他外部融資。於2022年6月30日，概無違反與已支取融資有關的契諾。

15. 股息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2022年上半年國內新冠肺炎疫情多點暴發，產業鏈、供應鏈受到較大衝擊。投資、消費、貿易等均承受巨大下行壓力。同時，國際上不穩定因素增多，疫情持續蔓延、俄烏衝突、部分國家可能陷入糧食困境、能源困境和債務困境，世界經濟滯脹風險上升，主要經濟體政策趨向收緊；中國經濟發展的外部環境有持續惡化風險，外部不穩定及不確定因素明顯增加，需求收縮與供給衝擊交織，市場主體經營仍比較困難，影響本集團的租戶和本集團的收益。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中國發展及經營專為電鍍行業而設的大型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為約人民幣535.0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33.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1.9百萬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52.6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6.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8百萬元。回顧期間，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增加主要綜合原因是(i)本集團因日常租賃面積增加以及單位租金、單位環保技術服務費及單位廢水處理費增加所產生的收益增加；及(ii)政府補助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人民幣5.7百萬元。

我們的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

本集團目前經營三個策略性位於廣東省惠州市(「廣東惠州園區」)、天津(「天津濱港園區」)及湖北荊州(「荊州園區」)的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以受益於便利的交通網絡，且緊鄰其位於大多數中國電鍍企業所在地的客戶。

總可出租面積及出租率

下文載列本集團三個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的總可出租面積及出租率：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1年			
	廣東惠州 園區	天津濱港 園區	荊州 園區	總計	廣東惠州 園區	天津濱港 園區	荊州 園區	總計
總可出租面積(平方米) ^(附註)	466,000	317,000	72,000	855,000	400,000	260,000	72,000	732,000
總已出租面積(平方米) ^(附註)	435,000	289,000	37,000	761,000	400,000	204,000	17,000	621,000
出租率	93.3%	91.2%	51.4%	89.0%	100.0%	78.5%	23.6%	84.8%

附註：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平方米(「平方米」)。

本集團提供標準樓面面積的廠房，租戶可根據自身營運需求選擇租用單層或多層，本集團亦出租土地，供有需要的租戶在土地上按本集團的要求自建廠房。於2022年6月30日，廣東惠州園區、天津濱港園區及荊州園區的總可出租面積分別為約466,000平方米、317,000平方米及72,000平方米，其出租率分別為93.3%、91.2%及51.4%。

廢水處理能力

下文載列本集團三個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的廢水處理能力：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廣東惠州 園區	天津濱港 園區	荊州 園區	總計	廣東惠州 園區	天津濱港 園區	荊州 園區	總計
已用淡水(噸) ^(附註)	1,271,000	337,000	14,000	1,622,000	1,261,000	283,000	1,300	1,545,300
每日廢水處理能力(噸) ^(附註)	10,000	6,000	2,500	18,500	10,000	6,000	2,500	18,500
年平均每日廢水處理量(噸)	7,022	1,862	77	8,961	6,929	1,555	7	8,491
年平均每日廢水處理能力 利用率	70.2%	31.0%	3.1%	48.4%	69.3%	25.9%	0.3%	45.9%

附註：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

三個電鍍工業園區的廠房有預先安裝的管道，將園區租戶產生的電鍍廢水引導至本集團的集中式廢水處理設施。本集團亦就以下方面建立系統：(i)將經處理的廢水回收予租戶以供重用；及(ii)通過渠道排放其餘經處理的廢水。該等設施對租戶的日常運作至關重要。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每日廢水處理能力總量達到約18,500噸，年平均每日廢水處理量約為8,961噸及年平均每日廢水處理能力利用率約為48.4%。

研究與開發

不斷提高廢水處理的有效性及回用率為本集團的長期目標及社會責任。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及知識淵博的研發團隊，並與清華大學深圳國際研究生院合作，逐步轉型至綜合廢水處理服務供應商。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取得了86項專利，有38項專利正在申請註冊當中。

銷售及營銷

本集團展開營銷及推廣活動，並通過參與國內展會及研討會建立客戶關係。於回顧期間，因新冠肺炎疫情原因本集團沒有參加展會及研討會。

展望

《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的意見》明確提出「加強重金屬污染防控，到2025年全國重點行業重點重金屬污染物排放量比2020年下降5%」的目標以及生態環境部於2022年3月7日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重金屬污染防控的意見》進一步要求優化重點行業企業佈局，新建、擴建有色金屬冶煉、電鍍、制革企業應佈設在依法合規設立並經規劃環評的產業園區；加快推進專業電鍍企業入園，力爭到2025年底專業電鍍企業入園率達到75%；開展電鍍行業綜合整治，排查取締非法電鍍企業，推動園區外專業電鍍企業納管排污，杜絕偷排漏排，開展專業電鍍園區、專業電鍍企業重金屬污染深度治理，提升電鍍行業治污水平。作為電鍍工業廢水處理的積極參與者之一，本集團將緊緊抓住國家積極政策，開發運營更多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接納更多的電鍍企業及實現電鍍廢水的高度循環及回用，持續增加收入。

青神園區項目和華東園區項目

本集團位於四川青神縣的第四個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青神園區」)第一期工程於2021年6月份開始建設，第一期工程涉及8棟廠房及配套設施，預計於2022年第三季度完工並投入運營。青神園區投入運營後，將增加本集團可出租面積和提高電鍍廢水處理能力。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位於江蘇泰興市泰興經濟開發區的第五個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華東園區」)第一期工程於2022年4月份開始建設，第一期工程涉及10棟廠房及配套設施，預計於2023年第三季度完工並投入運營；華東園區投入運營後，將增加本集團可出租面積和提高電鍍廢水處理能力。

提高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的廢水處理能力

青神園區規劃的最大廢水處理量為每天20,000噸。四川青神園區第一期工程於2022年第三季度完工並投入運營後，本集團廢水處理能力每天可增加5,000噸。

於回顧期間，華東園區已經開工建設，華東園區第一期工程規劃的最大廢水處理量為每天5,500噸，計劃於2023年第三季度完工並投入運營，屆時本集團廢水處理能力每天可增加5,500噸。

本集團已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將廣東惠州園區內能夠處理的最大廢水量由每天10,000噸提高至每天15,000噸。於本公告日期，當地政府部門仍在審議本集團的申請。

可供出租的建築面積

為充分利用現有的土地資源以增加可供出租的建築面積(「**建築面積**」)及擴大廣東惠州園區內可以容納的租戶數目，本集團分兩期在廣東惠州園區增建廠房。項目第一期涉及的興建四棟總建築面積約為48,000平方米的廠房及項目第二期涉及的兩棟總建築面積約為32,500平方米的廠房已竣工並出租。項目第二期餘下的兩棟總建築面積約為32,500平方米及預算成本約為人民幣56.0百萬元的廠房已於2021年第一季度動工，竣工日期為2022年第二季度，其進一步增加本集團可供出租的建築面積。

荊州園區第二期工程已於2021年一季度開工建設，建造六棟總建築面積71,000平方米及預計成本約為人民幣161.0百萬元的廠房，預計竣工日期為2022年三季度，其將進一步增加本集團可供出租的建築面積。

青神園區整體規劃的最大可出租建築面積676,000平方米，第一期廠房預計在2022年3季度竣工，第一期廠房竣工及開始運營後可增加本集團可供出租的建築面積134,000平方米。

華東園區第一期廠房預計在2023年3季度竣工，第一期廠房竣工及開始運營後可增加本集團可供出租的建築面積121,000平方米。

經營業績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涉及向廣東惠州園區、天津濱港園區及荊州園區的租戶提供廠房及集中廢水處理服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可分為三個業務分部，即(1)租賃及設施使用；(2)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及(3)銷售貨品及配套業務。

收益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35.0百萬元，較2021年同期增加約23.5%，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三個業務分部各自的收益均有所增加。

分部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總變動 %
	2022年				2021年				
	廣東惠州 園區 人民幣千元	天津濱港 園區 人民幣千元	荊州 園區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廣東惠州 園區 人民幣千元	天津濱港 園區 人民幣千元	荊州 園區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及設施使用									
廠房租金	38,279	17,614	2,350	58,243	32,107	14,147	1,082	47,336	23.0%
物業管理費	7,490	3,119	494	11,103	6,586	2,264	258	9,108	21.9%
環保技術服務費	88,624	42,668	3,134	134,426	62,830	39,010	1,323	103,163	30.3%
小計	<u>134,393</u>	<u>63,401</u>	<u>5,978</u>	<u>203,772</u>	<u>101,523</u>	<u>55,421</u>	<u>2,663</u>	<u>159,607</u>	<u>27.7%</u>
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									
廢水處理費	82,736	22,156	932	105,824	64,140	19,427	81	83,648	26.5%
蒸汽費	40,405	19,231	579	60,215	30,868	18,442	54	49,364	22.0%
公用事業系統維修費	24,324	11,418	392	36,134	23,413	9,467	56	32,936	9.7%
小計	<u>147,465</u>	<u>52,805</u>	<u>1,903</u>	<u>202,173</u>	<u>118,421</u>	<u>47,336</u>	<u>191</u>	<u>165,948</u>	<u>21.8%</u>
銷售貨品及配套業務									
銷售貨品及原材料	107,867	6,624	459	114,950	87,010	4,032	-	91,042	26.3%
其他收入	11,338	2,504	216	14,058	14,036	1,916	476	16,428	-14.4%
小計	<u>119,205</u>	<u>9,128</u>	<u>675</u>	<u>129,008</u>	<u>101,046</u>	<u>5,948</u>	<u>476</u>	<u>107,470</u>	<u>20.0%</u>
總計	<u>401,063</u>	<u>125,334</u>	<u>8,556</u>	<u>534,953</u>	<u>320,990</u>	<u>108,705</u>	<u>3,330</u>	<u>433,025</u>	<u>23.5%</u>

來自租賃及設施使用服務的收益

來自租賃及設施使用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9.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4.2百萬元或27.7%至回顧期間的約人民幣203.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平均每日已租用總面積增加；及(ii)因客戶續簽合同而提高了單位租金及單位環保技術服務費。

來自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的收益

該業務分部的收益包括分別根據實際淡水、蒸汽及公用事業消耗量向租戶應收的廢水處理費、蒸汽費及公用事業系統維修費。

(i) 廢水處理費

廢水處理費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3.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2百萬元或26.5%至回顧期間的約人民幣105.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內出租面積的增加引起淡水使用量增加以及因客戶續簽合同而提高了單位廢水處理費價格的綜合影響。

(ii) 蒸汽費

蒸汽費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9.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9百萬元或22%至回顧期間的約人民幣60.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出租面積的增加引起蒸汽使用量增加以及因天然氣價格上漲而臨時提高了單位蒸汽收費價格的綜合影響。

(iii) 公用事業系統維修費

本集團根據該等公用事業的消耗量向其租戶收取使用其供電及供水系統的費用。於回顧期間，超過99%的公用事業系統維修費乃自使用電力系統而產生。

公用事業系統維修費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2.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2百萬元或9.7%至回顧期間的約人民幣36.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出租面積增加引起電力消耗及用水量增加的綜合影響。

銷售貨品及配套業務產生的收益

銷售貨品及配套業務主要包括貨品及原材料銷售，佔該業務分部的89.1%（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4.7%）。

貨品及原材料的銷售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1.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9百萬元或26.3%至回顧期間的約人民幣115.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內(i)化學品質量提升及因出租面積增加租戶數量而獲得租客更多訂單以及(ii)提高原材料的銷售單價的綜合影響。

營運成本

本集團的營運成本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存貨成本、員工成本、公用事業成本及其他開支。

營運成本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52.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0.8百萬元或20.1%至回顧期間的約人民幣422.8百萬元，營運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收益的增加及成本上漲等綜合影響。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的折舊及攤銷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7.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1百萬元或9.3%至回顧期間的約人民幣106.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於回顧期間新添置了及運營了投資性物業及物業、廠房和設備。

存貨成本

存貨成本主要廢水處理所用原材料以及生產蒸汽所用的天然氣及售予租戶的貨品。

存貨成本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5.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1.4百萬元或30.5%至回顧期間的約人民幣176.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銷售更多貨品給租戶而增加了成本；(ii)租戶使用淡水量增加導致的廢水處理量增加；以及(iii)廢水處理所用材料以及生產蒸汽所用的天然氣的單位成本上升。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員工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以及董事薪酬。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約人民幣61.1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5.2百萬元增加34.9%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回顧期內因業務發展需要增加了僱員人數以及薪資的調增等綜合影響。

公用事業成本

公用事業成本主要包括廢水處理過程、生產蒸汽及其他活動(如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的照明及園藝)中消耗的電力及用水成本。公用事業成本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百萬元或25.7%至回顧期間的約人民幣15.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於回顧期內出租面積的增加引起廢水處理量增加而增加了電力及用水量。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專業服務費、廢物處理開支、其他稅項及附加費、保安費及其他，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專業服務費	6,312	4,360
廢物處理開支	12,059	13,863
其他稅項及附加費	14,176	10,040
保安費	3,866	4,399
維護與耗材	5,675	7,168
研究與開發	4,829	4,151
諮詢服務費用	2,397	3,602
業務招待費用	4,726	4,357
清潔開支	2,154	2,250
差旅開支	1,136	951
辦公室開支	1,069	1,302
園林綠化開支	463	1,237
廣告及推廣開支	285	624
保險	182	234
其他	3,869	3,191
總計	<u>63,198</u>	<u>61,729</u>

其他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1.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或2.4%至回顧期間的約人民幣63.2百萬元，主要回顧期間因(i)收益及投資物業增加而增加了其他稅項及附加費；(ii)支付更多的專業諮詢服務費用；以及(iii)因處理單價下降而導致廢物處理開支減少的綜合影響。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ii)政府補貼，及(iii)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自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8百萬元或126.5%至回顧期間的約人民幣10.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政府補貼增加。

經營所得溢利及經營溢利率

本集團的經營所得溢利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4.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8.2百萬元或45.0%至回顧期間的約人民幣123.1百萬元，經營所得溢利增加主要是收益及政府補貼的增加引起。經營溢利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6%上升至回顧期間的23.0%，有關上升主要歸因於收益及政府補貼的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融資成本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0.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9百萬元或22.0%至回顧期間的約人民幣49.4百萬元，融資成本增加的原因是回顧期間平均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餘額增加。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4.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9.3百萬元至回顧期間的約人民幣73.8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上述因素。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6百萬元至回顧期間的約人民幣26.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回顧期間廣東惠州園區營運溢利的增加。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6.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8百萬元至回顧期間的約人民幣52.6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上述因素。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1,897.5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664.0百萬元)，其中98.9%(2021年12月31日：100%)以人民幣計價。

淨流動負債及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於2022年6月30日，下表列示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淨流動負債。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63,074	350,294
流動負債	1,091,861	1,109,042
流動負債淨額	<u>(728,787)</u>	<u>(758,748)</u>

於2022年6月30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28.8百萬元和人民幣758.7百萬元。鑒於本集團目前的流動性狀況、本集團在銀行尚未使用的信貸餘額以及預期因經營而產生的現金，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源來應付目前及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求。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在於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使其能夠通過根據風險水平就產品及服務設定合適的價格並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不斷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為本公司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裨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維持較高股東回報(可能需較高的借款水平方能實現)與穩健資本狀況所提供的優勢及保障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並因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通過監控經調整淨負債股本比率(淨債務除以權益總額)來管理資本結構。就此而言，淨債務為銀行貸款、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使用受限的銀行存款和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的餘額。

本集團的經調整淨負債股本比率如下：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551,166	574,883
租賃負債	474	508
	<u>551,640</u>	<u>575,39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346,358	1,089,148
租賃負債	-	175
	<u>1,897,998</u>	<u>1,664,714</u>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459)	(112,162)
減：使用受限的銀行存款	(3,140)	(3,140)
減：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36,000)	-
	<u>1,778,399</u>	<u>1,549,412</u>
淨債務	<u>1,778,399</u>	<u>1,549,412</u>
權益總額	<u>1,300,685</u>	<u>1,241,635</u>
經調整淨負債股本比率	<u>1.37</u>	<u>1.25</u>

資本支出

回顧期間，本集團的資本支出來源為經營活動和銀行貸款所取得的現金。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393.6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3.5百萬元)，主要是購置投資性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等支出。

抵押資產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712.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876.4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分別約人民幣725.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873.0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89.1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91.7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8.5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零)的在建工程、賬面值為人民幣26.0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零)的貸款保證金、賬面值為人民幣2.0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零)的其他借貸保證金已經被質押為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897.1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64.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品。

有關本公司關聯人士對本集團之負債所作質押而訂立的擔保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之附註14(iii)。該等擔保乃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由本集團資產質押。

資本承擔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為發展廣東惠州園區的倉庫及配套設施、發展荊州園區及青神園區的廠房及廢水處理設施、發展華東園區的廠房以及其他設備已訂約但尚未支付的總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540.0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343.7百萬元)。該等資本開支主要以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撥付。

或然負債

於2021年，一名外部第三方(「原告」)聲稱商標侵權對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被告」)提起訴訟。原告要求從被告獲得總額為人民幣1,000萬元的損害賠償金。於2021年8月16日，根據法院裁決，銀行存款人民幣3,140,000元被凍結。於2022年6月30日及直至本業績公告日，該訴訟尚未判決。根據被告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法院很可能不會對被告做出不利裁決。因此，並未就該項索償作出任何撥備。

除上述披露外，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1年6月30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內部的個別公司的外幣風險有限，乃由於大部分交易以與其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相同的貨幣計值。然而，由於主要附屬公司主要以人民幣開展交易，因此，港元兌人民幣的任何升值或貶值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影響，並於匯兌儲備中反映。

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以對沖任何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以浮動利率發出的銀行貸款，令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貸款組合，以管理本集團的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向客戶收取按金以減少潛在的信貸風險。此外，對需要超過若干金額信貸的所有客戶進行定期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去的付款記錄，當中計及彼等財務狀況及其他相關因素。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其交易對手為具有高信貸質素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部的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以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對預期的現金需求，惟倘借款超過若干預定授權金額，則須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對借款契諾的遵守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可隨時實現有價證券以及獲大型金融機構提供充足的承諾資金額度，以應對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2年3月18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泰州金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泰州金成**」)(i)與廣東金竣達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廣東金竣達**」)訂立建設協議A；及(ii)與泰興市新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泰興新興**」)訂立廠房建設協議B，兩者均為泰興經濟開發區的廠房提供建設服務，代價分別為約人民幣150.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77.1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8日的公告。

於2022年4月8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蘇金茂成興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與泰興新興訂立廢水廠建設協議，以於泰興經濟開發區提供電鍍廢水處理廠建設服務，代價為約人民幣74.7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8日的公告。

除上述披露外，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或涉及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合共2,918,000股的本公司普通股份，總代價為港元2.9百萬元(折合約人民幣2.5百萬元)。本公司認為，有關回購可使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長，此乃提升股東價值之最佳方法，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

上述購回的詳情表列如下：

回購日期	回購 股份數量 (股)	每股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 最低價格 (港元)	總代價 (港元)
2022年1月20日	50,000	1.04	1.0	50,720
2022年4月12日	10,000	0.9	0.84	8,500
2022年4月22日	220,000	0.94	0.9	199,800
2022年4月26日	10,000	0.93	0.85	8,720
2022年4月28日	500,000	0.96	0.92	471,640
2022年5月5日	100,000	0.98	0.95	96,460
2022年5月10日	382,000	0.99	0.97	377,000
2022年5月24日	262,000	0.99	0.95	258,300
2022年5月26日	406,000	0.99	0.99	401,940
2022年6月14日	978,000	1.02	0.99	997,220

於2022年5月20日，本公司註銷了已回購的1,412,000股股份。

除上述披露外，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未購買、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有833名全職僱員(2021年6月30日：687名全職僱員)，負責管理、營運、物業管理、採購、測試、維修、客戶服務、研究及開發、財務及行政事務工作。於回顧期間，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61.1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5.2百萬元增加約34.9%。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乃根據彼等資歷、工作經驗、工作職責及於本集團的職級而釐定。本集團實施年審制度以評核其僱員表現，作為釐定加薪幅度、酌情花紅及晉升的基準。

本集團亦制定各種福利計劃，包括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當地政府現有政策要求為僱員提供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僱員提供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培訓。本集團為新僱員安排入職培訓計劃，以便彼等熟悉本公司工作環境及文化。本集團亦定期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以確保彼等工作表現將符合本集團的戰略目標、營運標準、客戶及監管要求。

本公司於2019年6月18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激勵及回報。於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期間，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披露

自2022年1月1日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李旭江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2022年7月26日起生效及李健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2年7月26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6日的公告。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本集團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自2022年6月30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改善本公司管理及保護整體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及致力執行企業管治守則(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已遵守(以適用及許可者為限)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且董事將竭力促使本公司遵守該等守則並根據上市規則披露有關守則之偏離情況。

董事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定期提醒各董事於標準守則下須履行之責任。在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9年6月1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引泉先生、簡松年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李曉岩先生)組成。李引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等均並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之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透過確保管理層定期檢討相關企業管治措施及其實施制定或檢討有關反貪腐合規政策，並與外部核數師就審計程序及會計事宜進行溝通。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該中期業績亦已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致謝

本公司藉此機會感謝全體股東和各利益相關者一直以來給予之支持。同時，本公司對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作出的努力與承擔深表謝意。

代表董事會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梁洪

香港，2022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梁洪先生(主席)、朱和平先生(行政總裁)、李健明先生及黃少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岩先生、李引泉先生及簡松年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